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0號

原告 玉津餐飲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添
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
扶停雲律師

被告 李建和

賴采昀即健買企業社

王晴澤

蕭宇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和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李建和、賴采昀即健買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元，其中93萬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，其餘180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王晴澤、蕭宇彤應連帶給付原告270萬124元，其中150萬124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，其餘120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價額合

01 併計算即以423萬元124元（273萬元+150萬124元）及法定遲
02 延利息核定之，而法定遲延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
03 表一、二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0月2
04 6日止，如附表一、二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自應與請求本金
05 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,437,193元（計
06 算式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5,148
0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8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9 裁定。另原告委任謝沂庭律師、扶停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
10 尚缺委任狀，請提出委任狀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2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黃漢權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7 書記官 陳今巾

18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一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73 萬 元)	1	利息	180 萬 元	114 年 10 月 1 5 日	114 年 10 月 2 6 日	(12/3 65)	5%	2, 95 8. 9元
	小計							2, 95 8. 9元
合計								273 萬 2, 959 元

03 附表二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70 萬 1 24 元)	1	利息	120 萬 元	114 年 10 月 2 日	114 年 10 月 2 6 日	(25/3 65)	5%	4, 10 9. 59 元
	小計							4, 10 9. 59 元
合計								270 萬 4, 234 元